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1394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)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4年6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4年6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臺中州廳專用區部分)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本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與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及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盧秀燕

